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上海市工程管理创新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工程管理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工程领域的管理创新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设立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

第三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前沿性、开放性、包容性，鼓励自主创新，促进工程管理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第四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设立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获奖个人和组织。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和监督工作组，分别负责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应当是上海各工程管理领域内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中的基础研究应当注重前瞻性和理论性，是指以探索工程管理相关的新理论、新途径和新方法为目标，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创新意义的项目。应用研究应当注重实用性和效益性，是指在各工程领域管理实践中取得的创新成果，解决其重大工程管理问题。

第七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分为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次授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数的 50%。

每次授奖项数以当年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的奖励决定为准。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八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接受以下单位或个人推荐

- (一)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会员单位。
- (二)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上海市行政区划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

第九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择优推荐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项目，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条 候选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

第十一条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

再推荐参加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

第十二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实行初审和终审二审制。由评审工作组负责候选项目初审；奖励委员会终审，产生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奖励决定。

第十三条 知晓评审情况及候选项目技术内容的人员，应当保守相关信息秘密。

第十四条 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项目评审，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上海工程管理学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公开发布。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

新奖的，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撤销其奖励，通报批评，追回证书。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的，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二年。

第十八条 参与上海市工程管理科技创新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调查核实，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工程管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